

上海市海上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海上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陕西南路 231 号海佳大厦 1 号楼 2 层（200020）

电话：021-6445 7474 传真：021-6445 2424

网址：[www.haishanglaw.com](http://www.haishanglaw.com)

## 目 录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 二、本次重组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四、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情况
-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 六、结论性意见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之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海上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东尚信息或公司	指	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东尚信息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共计 12293899 元人民币购买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258 号 42 幢 201 室房产
标的资产	指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258 号 42 幢 201 室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松字（2014）第 028268 号）
松江高科技园	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6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海上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东尚信息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接受东尚信息的委托，担任东尚信息本次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监管办法》、《重组办法》、《重组指引》、《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重组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之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虚假、隐瞒、疏漏或误导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及对本次重

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的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重组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东尚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东尚信息《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本次重组的方案如下：

#### （一）本次重组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为东尚信息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共计 12293899 元向松江高科技园购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258 号 42 幢 201 室房屋，类型为厂房，建筑面积为 908.64 平方米，松江高科技园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4）第 028268 号。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议购买上述房产。公司购买完成并产权过户后将拥有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

#### （二）标的资产

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258 号 42 幢 201 室房屋，类型为厂房，建筑面积为 908.64 平方米。

### (三) 标的资产的定价及支付方式

#### 1. 标的资产定价

标的资产的定价经由东尚信息与松江高科技园根据市场行情协商, 并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335 号《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房地产所涉及的位于莘砖公路 258 号 42 幢 201 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评定, 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2293899 元。

#### 2.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 3. 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 东尚信息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华会计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10018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尚信息的总资产为 17906309.77 元, 净资产为 15062963.19 元。

根据东尚信息与松江高科技园签订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12293899 元。

据此,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东尚信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之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松江高科技园,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本次重组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6 年 6 月 16 日, 东尚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拟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2. 《关于拟购置办公用房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申请专项贷款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股东蒋振山、孙晨为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申请专项贷款提供连带保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上海万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股东孙晨借款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16 年 9 月 15 日, 东尚信息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拟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2. 《关于拟购置办公用房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申请专项贷款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股东蒋振山、孙晨为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申请专项贷款提供连带保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上海万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股东孙晨借款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尚信息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于2017年9月22日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不动产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取得(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37192号《不动产权证书》。至此,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东尚信息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回单》,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3月30日、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30日支付购房款200000元、2000000元、2793899元,三笔共计4993899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兴业银行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公司已于2016年6月6日支付了本次购房的余款7300000元。

至此,公司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12293899元。

#### (三)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 四、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松江高科技园签署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已经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各方不存在



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按照相关承诺履行，无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 五、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东尚信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尚信息已就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16年3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说明因公司拟进行购买办公场所等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1日起停牌，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6月29日。

（二）2016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说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同时本次重组方案尚在论证和协商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三）2016年5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说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已经接近完成，公司董事会将于近期完成相关工作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复牌最晚时间不晚于2016年6月29日。

（四）2016年6月16日，东尚信息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拟购置办公用房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申请专项贷款的议

案》、《关于公司股东蒋振山、孙晨为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申请专项贷款提供连带保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万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孙晨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五）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说明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仍未完成，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批准，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转让日延期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说明因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的审查程序尚未结束，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审查情况提出了审查意见，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意见正在对首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程序尚未结束。

（七）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审查情况提出了审查意见，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意见正在对首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程序尚未结束。

（八）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全国股转公司根

据审查情况提出了审查意见，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意见正在对首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程序尚未结束。

（九）2016年7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说明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对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充分沟通，但因相关工作仍未获得股转公司审查完毕的通知，预计在2016年7月29日前无法恢复转让，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公司的批准，公司股票将再次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6年8月29日。

（十）2016年8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说明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对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充分沟通，但相关工作仍未获得股转公司审查完毕的通知。自延期恢复转让公告以来，公司每5个转让日披露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但公司理应于2016年8月4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因公司相关人员出差等因素未正常披露，为此，公司对延误披露进展向有关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十一）2016年8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说明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对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充分沟通，但相关工作仍未获得股转公司审查完毕的通知。自延期恢复转让公告以来，公司每5个转让日披露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十二）2016年8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说明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对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充分沟通，但相关工作仍未获得股转公司审查完毕的通知。自延期恢复转让公告以来，公司每5个转让日披露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十三）2016年8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就该事项向股转公司进行了汇报，并充分沟通了重组的事项，预期相关

工作将会结束；由于预计无法在最晚恢复转让日前获得审查通过的通知，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批准，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转让日延期至2016年10月29日。

（十四）2016年8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16年9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十五）2016年9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说明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备案审查，根据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得到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十六）2016年9月15日，东尚信息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拟购置办公用房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申请专项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蒋振山、孙晨为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申请专项贷款提供连带保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万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孙晨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尚信息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标的资

产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东尚信息已经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和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实施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上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上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潘军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寅翼",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寅翼

签署日期: 2017年10月16日